关于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白发改收联字[2021]302 号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全市各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规定，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吉发改价调联[2021]856 号）要求，坚持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充分考虑学科类校外培训涉及重大民生的特点，以有效减轻学生家庭教育支出负担为目标，结合我市经济发展实际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经成本调查，现将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

学科类校外培训范围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化学、物理、生物等面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科。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二、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

（一）10 人以下班型，基准收费标准为 16 元/课时·人次。

（二）10 至 35 人班型，基准收费标准为 13 元/课时·人次。

（三）35 人以上班型，基准收费标准为 11 元/课时·人次。

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上下浮动，上浮不得超 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标准课程时长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

（四）此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政策出台后，市发改委将适时开展评估，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收费标准，确保收费政策符合非营利性要求，保障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

三、收费事项公示公开

（一）各级教育部门应统筹做好集中公示工作，将本辖区内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类型、办学规模、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二）各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通过网站、收费场所、收费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招生简章、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

（三）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建立健全财务会计核算等制度，并于每年 6 月底前，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情况，分别报送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收费行为监管

（一）培训机构应使用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统一制定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严格履行合同义务，规范自身收费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提高或变相提高政府制定的培训收费标准，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市场监管、教育、发改等部门，要依职责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要依法严厉查处超过政府指导价收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虚增培训时长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的管理，参照执行。

五、执行时间

此通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各级教育部门将本通知及时转发给所属培训机构。

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白城市教育局

白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2 月 23 日